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凌远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安委会副主任。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公司职工陈冬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凌远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陈冬炎简历

陈冬炎，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厦门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冬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